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工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88年6月2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88年7月3日第9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

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職工除法令及成績考核另有訂定外，亦設置職工評議委員會，以利學期當中突發事件之處理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職工評議委員會，內設委員執行初評議及校長執行審核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，除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由本校人員中票選產生後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人事主管人員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召開評議委員會前，應採受評議人各項有關資料、證明文件備妥。
- 第五條 評議委員會召開前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如有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評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職員工任用資格。  
二、職員工升遷輪調。  
三、職員工進修訓練。  
四、職員工重大獎懲：大功大過(含)以上之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校長交議有關職員工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校職工經評議委員會決議後，應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受評議人評議結果，應予解聘、或免職者，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- 第八條 受評議人於收受解聘或免職通知書之次日起，三十日內得向評議委員會申請復評，復認為申請有理由者，應通知人事室撤銷原處分，認為無理由者，應予駁回。申請復評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評議結果，受解聘或免職處分者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- 第十條 本校參與評議人員，在評議結果未決議前，應嚴守秘密，評議委員執行評議時，親屬不得兩人以上同為評議委員，且對於親屬之評議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職工之評議，應根據確切資料，慎重處理，如有為不實之評議者，一經察覺，除評議結果予以撤銷重評外，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以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